

A18

信息披露

(上接A17版)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9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保荐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9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为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特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6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4%，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 初步询价时间：2021年9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对。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9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高价电气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9月27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对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售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9月23日（T-6日）、2021年9月24日（T-5日）的9:00-12:00、13:00-17:00及2021年9月27日（T-4日）的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6451549、010-86451550。

（三）网下投资者备查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资产归属方为《承销规范》第三十七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9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高价电气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9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4. 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1年9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对。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9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高价电气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初步询价结果

1.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为2021年9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对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售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9月23日（T-6日）、2021年9月24日（T-5日）的9:00-12:00、13:00-17:00及2021年9月27日（T-4日）的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6451549、010-86451550。

（六）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1.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为2021年9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对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售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9月23日（T-6日）、2021年9月24日（T-5日）的9:00-12:00、13:00-17:00及2021年9月27日（T-4日）的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6451549、010-86451550。

（七）网下配售原则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配售原则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原则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2.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1.2.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1.2.3 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八）配售规则及配售比例的确定

1. 配售规则按以下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

2.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量×该类配售比例。

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 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 委托他人报价；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1.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馈赠；